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1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8.80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729,764.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70,235.90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 000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21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账号：4000093029100695365）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的募集资金 1,906,84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69,160,000 元（含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账号：4000093029100695365）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以下所指募集资金专户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信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达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在其他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资金	超募资金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180,000.00	9,527.02	189,527.02
减：募集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068.59	8,760.00	74,828.59
其中：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21,949.19	-	21,949.19
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	-	8,760.00	8,76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30,000.00
加：理财收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99.87	110.26	3,910.1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7,731.28	877.28	88,608.5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6,650.69	876.00	27,526.6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1,080.59 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6,650.69 万元（其中包含 650.68 万元的理财产品前手利息）。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28 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87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 9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及保荐机构渤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于2021年9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4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濠”）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渤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达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科技”）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渤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5月，公司及达濠科技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渤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9月，公司与达濠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并连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12月，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保荐机构渤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337100100100373188；2022年9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达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09001000140001688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000093029100695489	8.54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2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45875093152	2.2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7314484	1.28	
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3004654748	0.09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27842600242	61.01	
6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73188	0.00	
7	贵州银行黔西南分行	090010001600012065	461.52	(注)
8	广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812004288880010062	37,791.9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3668010206	86.92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9550880221129200248	22,477.12	
1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安支行	755958763910503	191.23	
12	贵州银行黔西南分行	090010001400016880	0.01	
合计			61,081.87	

注：贵州银行黔西南分行余额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购买大额存单形成的利息收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25.17 万元，其中用于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 42,025.1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1,949.19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92.45 万元，共计 22,141.64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829 号）。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 95,270,235.90 元，依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76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股权的股权收购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 877.28 万元（含利息收入 110.26 万元）存放在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其中 876 万用于现金管理，活期余额 1.28 万元存放于活期账户 15000107314484 中。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6,650.69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部分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广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转账柜台操作员操作失误，将应由达濠科技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深圳信濠账户支付合计 590,457.46 元，相关款项已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全额退回公司募集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增加控股子公司达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科技”）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达濠科技所在地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三路 2 号增加为募投

项目的实施地点,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信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达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2,200 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52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25.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2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玻璃产品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42,025.17	66,068.59	44.05	2023年6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000.00	180,000.00	42,025.17	96,068.59	53.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股权		8,760.00	8,760.00	-	8,7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8,760.00	188,760.00	42,025.17	104,828.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 95,270,235.90 元,依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76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股权的股权收购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 877.28 万元,其中存放于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1.28 万元,其中存放于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876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增加控股子公司达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科技”)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达濠科技所在地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三路 2 号增加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信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达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2,200 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1,949.19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92.45 万元,共计 22,141.64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信									

	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829 号)。公司 2021 年度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6,650.69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部分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广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转账柜台操作员操作失误，将应由达濠科技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深圳信濠账户支付合计 590,457.46 元，相关款项已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全额退回公司募集专户。

注：该部分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结合市场环境进行了动态调整，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充分利用达濠科技现有产能并发挥其区位优势，更好的实现公司整体规划和生产协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增加控股子公司达濠科技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达濠科技所在地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三路 2 号增加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因此，公司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